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监处罚〔2021〕63号

当事人：霍城县**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023*****1705

住所（住址）：霍城县清水河镇*****号楼*单元**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利

身份证号码：654123*****081779

2021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霍城县**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该合作社使用的谷物水分测定仪1台、电子汽车衡1台，以上两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2021年度检定证书及其相应印证材料。

经查，因疫情原因，霍城县**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黄*利未及时将正在使用的两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送至相应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定，无法提供2021年度检定证书及其相应印证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合作社法人代表黄*利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调查情况；

我局于2021年12月15日，依法向该合作社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该合作社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合作社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该合作社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

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现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待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决定给予该合作社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
2. 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